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文昌月亮湾加油加气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北部起步区地段，中心地理坐标：19° 47′ 04.07″ 北；110° 59′ 05.78″ 东。

本项目于2019年7月8日在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69005-52-03-006257；2019年04月04日取得文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

（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597号，使用权人为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4998.04平方米，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2019年7月30日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关于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文昌月亮湾加油加气站行业规划确认的批复》

（琼商务审字[2019]37号），确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布点要求，予以行业规划确认；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批复——《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文昌月亮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文环函[2019]348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工，2020年11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0年12月底投入试运营。截止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琼危化经字[2020]202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HNWC0079号）（见附件）。

受疫情影响，项目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直未能建设，致使污水未能如期检测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情况，项目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于2021年8月6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28日投入使用，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20日进行现状检测，并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

环评阶段：项目占地面积4998.04m<sup>2</sup>，加油部分：设1台20m<sup>3</sup>柴油储罐、1台20m<sup>3</sup> 98#汽油储罐，1台30m<sup>3</sup> 95#汽油储罐，1台30m<sup>3</sup> 92#汽油储罐，总容积100m<sup>3</sup>，折合汽油90m<sup>3</sup>，设2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2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油气回收型）。加气部分：设60m<sup>3</sup> LNG储罐1台，总水容积V=6m<sup>3</sup> CNG储气瓶组1套，LNG潜液泵撬1套、柱塞泵撬1套、汽化撬1套，CNG双枪加气机1台，LNG单枪加液机1台。本站总罐容为150m<sup>3</sup>，为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加气部分内容未建，实际建设内容为：即占地面积4998.04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0.60m<sup>2</sup>，设0#柴油储罐一座，容积20m<sup>3</sup>；92#汽油储油罐两座，分别为20m<sup>3</sup>及30m<sup>3</sup>；95#汽油储油罐一座，容积30m<sup>3</sup>。总容积100m<sup>3</sup>，折合汽油90m<sup>3</sup>，设2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2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油气回收型）。实际总投资7387.6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66%。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实际已建设加油部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洗车场等（加气部分除外），今后若企业新增加气部分内容，应单独进行验收。

现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号）等文件要求，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资料研读、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于2021年10月19日~20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自建设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的处罚。

2021年11月25日，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文昌月亮湾加油加气站项目（加气部分除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文昌月亮湾加油加气站由站长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各加油机周围、加油罐区、办公生活区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池等消防设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系统、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各加油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3、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保护档案，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加强对各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